

附件5 全市各级消防部门《2023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资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本单位属政府机关，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应急指挥和风险监测救援股、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配置机关行政编制 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7 名，工勤人员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职数 5 名。2023 年末在职人数 14 名、离退休人数 2 名、安全员 23 名（派驻各镇、开发区和森工园区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2. 单位工作职能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装备（含执法监察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承担普法、学法、行政应诉及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承担案件审办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负责应急管理

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牵头负责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及联系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开展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管理。

(2) 应急指挥和风险监测救援股。负责拟订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提请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指导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综合分析全区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较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

办。依法承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区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和相关行业企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企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报告监督。

（5）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局安全生产年度执法监察计划；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合行动；依法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查处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负责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和分析工作。

（6）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协调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与分析、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区政府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机检查考核工资，组织指导镇（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规范化建设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传统治理到现代“智”理的转变，加快推进完善智慧应急建设。以公共安全科技和信息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管理过程中的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有侧重、互为支撑、安全畅通的目标。

2. 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构建微信公众号。充分利

用各种新闻媒介、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宣传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典型事故案例，倡导安全文化，引导我区群众逐步形成科学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

3. 强化协调作用，明确主体责任。局（安委办）将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建设重点林区防火隔离带；制作森林防火宣传资料；举办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配备森林防灭火车辆、装备，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提升森林火灾处置能力。

2. 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有效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3. 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及演练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督促指导三防设施安全风险的排查治理；配备三防应急救援物资；对三防视频会商系统进行维护运行和改造；加强汛期值班值守，有限防范和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4. 有序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降低灾害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统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上报，及时掌握和处置突发事件。

6.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排查治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406.36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406.36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预算 223.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 万元；2. 项目支出预算 182.71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决算 4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8 万元。2023 年部门支出决算 462.78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 212.63 万元；2. 项目支出 241.97 万元。2023 年部门支出决算大于 2023 年部门收入决算的原因是：(1) 增加了 2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三个镇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 30 万元购买防汛物资；(3)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0

万元购买防汛物资和天翼卫星直连移动通讯。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局整体支出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保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1. 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李盛

副组长：林斌

组 员：马鹏举、许彩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考评的日常工作，由马鹏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联络人许彩平。

2. 评价小组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的文件

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行、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行，“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行，“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上级应急部门和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应急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我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及时性。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导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预算依据和资金需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总收支预算情况：

预算项目	合计（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406.36
收入预算合计	406.36
基本支出	223.65
项目支出	182.71
支出预算合计	406.36

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支出项目	基本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202.44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7	0
合 计	223.65	

2023 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支出项目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223.65	223.65
	项目支出	182.71	182.71
	合计	406.36	406.36
决算金额	基本支出	212.63	212.63
	项目支出	241.97	241.09
	合计	454.6	453.72
执行差异 (预算 - 决算)	基本支出	11.02	11.02
	项目支出	59.26	-58.38
	合计	70.28	-47.36

2023 年部门支出决算大于 2023 年部门收入决算的原因是：

(1)增加了 2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三个镇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2)中央自然灾

害救灾资金（生活救助）30万元购买防汛物资：（3）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40万元购买防汛物资和天翼卫星直连移动通讯。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麻章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麻章区应急管理局公务接待制度》《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麻章区应急管理局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应急部门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防汛防旱防风、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防方针，坚持“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通过“五

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方式广泛宣传《森林法》《安全生产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联合南方电网海南联网系统举办防火知识宣传晚会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全区未发生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二是持续推进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深入推动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科学制定计划，周密安排部署，逐一落实。全区已有 42 个村委会（社区）全面完成“十个有建设”，47 个村委会（社区）完成 80%以上的进度。

三是有序开展防汛防风工作。2023 年启动防风应急响应 10 次、防汛应急响应 6 次，召开防风、防汛工作会议 20 余次，成功防御多次台风和强降雨。

四是有序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降低灾害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5·18”、“6·29”事故发生后，我局牵头会同区有关单位及属地太平镇政府进驻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深入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 7 月 1 日领导小组进驻至 8 月 2 日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复工复产，共排查出该公司各类风险隐患 1263 项，其中一般隐患 1231 项，重大事故隐患 32 项；完成整改 1224 项，重大事故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并将该企业列为重点监管企业，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是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坚决遏

制各类事故发生。积极统筹各镇、各有关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督促各镇、各有关单位高位推进整治行动，确保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全区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232 个，整改率为 100%；行政处罚 30 次，罚款 56.35 万元，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1 次，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27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3 个，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无列入全区重点项目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安排，确保资金使用落得实处，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 改进措施

1. 通过总结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进一步提高财务使用效率，全力保障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财务制度，实现内控管理规范。针对内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认真研究分析对策，确保资金使用合理、科学、符合项目预期。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